

老桃花港整治工程（长江-S122 省道段）环境保护及 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32 号
合同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3]032 号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开展老桃花港整治工程（长江-S122 省道段）项目的环境监测、生态监测和验收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监测、生态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要求对工程施工期进行环境监测、生态监测，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弃土区及排泥场、土壤和底泥等。

（2）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环保验收调查。验收工作需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期起完成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具体完成时间以项目建设情况及采购方要求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金诚采公[2023]032 号公开招标文件；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周健飞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2) 工程项目完成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公[2023]032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 军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5172327

开户银行：32001628436052537473

银行账号：91320411354958638D